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文件

楚国土资通〔2018〕115号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预告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为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预告登记在保护权益、保障交易安全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预告登记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籍〔2018〕8号）要求，决定自2018年12月起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预告登记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机构

楚雄各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负责办理本级行政辖区内的预告登记业务。

二、受理情形

1. 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 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 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州市要深刻认识预告登记的重要作用和重要意义，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业务指导，切实推进不动产预告登记工作开展。

(二) 各州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与金融、房地产开发商和住建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全面梳理预告登记设立、变更、转移和注销的具体办理环节和审核重点，以精简业务环节和审核内容为核心，明确各类预告登记的审核重点和受理要件，建立规范化、标准化业务流程，并在办证大厅和官网上公示。

(三) 要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通过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做到预告登记与预售商品房网签备案的有效衔接。要大力推进在银行设置抵押登记端口等便民利民举措，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和质量，方便群众办事。

(四)要加大预告登记的宣传力度，深化购房户对预告登记制度的认知，让企业和群众知晓预告登记的作用，在不动产交易过程中主动提出登记申请，充分利用预告登记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请各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8年12月7日前在本中心登记大厅、本地门户网站发布开展预告登记有关事项的通告，将本辖区内受理机构、受理情形、受理地点及联系电话进行公布并报州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人：高发珍，电话：3390381，邮箱：913688814@qq.com)，由州中心统一报州局规划信息科在州局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在年度国土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核验。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